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號

聲請人即債
務人 陳珍怡即陳美丞即陳美鳳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
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相對人即債
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對人即債
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李毓芳

相對人即債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
代 理 人 鄭穎聰
相對人即債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對人即債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理 由

-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本院於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業已逐次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各該分配表並經本院認可後分別予以公告在案，有清算事件金額分配表在卷可稽，經核並無違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博文